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23 人；
- 2、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80 万股；
- 3、本次拟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85 元/股（调整后）；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2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0.80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2.35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ZHEN-WEI CAI | 美国 | 副总经理 | 6.00 | 4.88% | 0.04% |
| 2 | 李海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0 | 0.81% | 0.01% |
| 3 | 李世成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1.00 | 0.81% | 0.01% |
| 4 | CHIEN-AN CHEN | 美国 |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 15.00 | 12.20% | 0.11% |
| 5 | BAOMIN XIN | 美国 |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 10.00 | 8.13% | 0.07%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3人） | | | | 66.00 | 53.66% | 0.47%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 99.00 | 80.49% | 0.71% |
| 预留部分 | | | | 24.00 | 19.51% | 0.17% |
| 合计 | | | | 123.00 | 100.00% | 0.8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不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8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8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

打分，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80% |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

董事程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23.00 万股调整为 11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80.5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19.49%。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2.35 元/股调整为 12.02 元/股。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2.02 元/股调整为 11.85 元/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根据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共计作废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23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归属条件 | 成就情况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 2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 <p>(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510 1021 102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r> <tr>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0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8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00%。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80%。 |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77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8,835.09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5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 A，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
|---|---|---|----------|---------------|--------------|--------|--|--|--------|--|--|--------|---|---|---|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 | | | | | |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 | | |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 | | | | | | |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00%。 | | | | | | | |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80%。 | | | | | | | | | | | | | |
| <p>(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480 1032 1816"> <thead> <tr> <th>个人考核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p> |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B | C | D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80% | 0% | |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名，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8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 | |
|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B | C | D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80% | 0% | | | | | | | | | | | |

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0.80 万股。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 月 2 日。
- （二）归属数量：30.80 万股。
- （三）归属人数：23 人。
- （四）授予价格：11.85 元/股（调整后）。
-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1 | ZHEN-WEI CAI | 美国 | 副总经理 | 6.00 | 2.40 | 40% |
| 2 | 李海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0 | 0.40 | 40% |
| 3 | 李世成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1.00 | 0.40 | 40% |
| 5 | BAOMIN XIN | 美国 |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 10.00 | 4.00 | 40%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9 人） | | | | 60.00 | 23.60 | 39.33% |
| 合计 | | | | 78.00 | 30.80 | 39.49% |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共 28 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4 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前述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2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